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桂事管发〔2024〕39号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 单位合理用能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后勤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区直各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合理用能评估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 合理用能评估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及自治区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节约能源资源基本国策，坚持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指导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合理用能，突出重点用能单位在推进节能降碳工作中的“头雁效应”，以重点带动一般公共机构通过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逐步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有效助力全区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目的

通过开展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合理用能的评估工作，监督指导重点用能单位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带头广泛应用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有力推进能源利用绿色低碳转型，引导各项用能指标逐步处于能耗定额合理区间，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普遍高于全区同类型公共机构能效平均水平，提升重点用能单位对完成能耗强度下降约束性指标的贡献度，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主要为列入年度广西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公共机构，及重点评估用能强度指标超出能耗定额约束值的重点用能单位。

三、评估内容

主要包括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组织领导与管理制度建设、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应用与改造、节能运行管理、绿色低碳生活倡导等五个方面内容。

四、工作步骤

（一）自我评估。评估对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合理用能指导意见》内容，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合理用能评估表（参考样式）》逐项自评打分并撰写自评报告，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区直主管部门和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二）评估审核。区直主管部门和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收集审核本系统、本地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自评材料，对各评估对象合理用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定等级，形成审核报告于次年1月31日前报送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评估通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各地区各部门上报的材料及日常工作情况，客观评价各地区各部门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合理用能管理工作成效，形成评估通报，并于次年2月20日前向各地各部门进行反馈。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在一定范围内对本地区本部门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合理用能评估情况进行通报。

五、责任分工

（一）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推进全区公

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合理用能评估工作，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当年评估对象名单，负责会同区直主管部门组织对自治区本级所属重点用能单位进行指导。

（二）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本地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合理用能评估工作，并有针对性地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三）区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本系统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合理用能评估工作，并配合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指导，督促重点用能单位整改落实合理用能方面存在的问题。

（四）各重点用能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形成合理用能年度工作方案，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及时加以整改，按时做好本单位合理用能自我评估工作。

六、评估等级

评估工作实行百分制量化打分，共计100分，依据打分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7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估表（参考）附后。

七、结果运用

对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上一级部门推荐申报“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等荣誉称号；对评估等级为良好和合格的重点用能单位，将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提升意见建议；对评估等级为不

合格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跟进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到位。

本办法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设区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区直各有关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和各类型重点用能单位特点，制定针对所属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合理用能的评估细则。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合理用能评估表
(参考样式)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合理用能评估表（参考样式）

填表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自评总分：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自评得分	备注
1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 (20分)	能源利用效率 (15分)	年内完成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能耗、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三项节能指标，每完成一项得5分。	查阅台账， 系统核查		
		水资源利用效率 (5分)	年内完成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人均用水指标，或人均用水量低于广西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的通用值，得5分。			
3	组织领导与管理制度建设 (25分)	管理机构 (4分)	1) 建立节能降碳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得2分。 2) 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明确专人负责，得2分。	查阅文件资料、台账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自评得分	备注
4		管理制度 机制 (10分)	<p>1) 制定绿色低碳行为准则(规范), 得1分。</p> <p>2) 制定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定额管理、节能降耗、节水、公务用车、垃圾分类及循环利用、反食品浪费、塑料污染治理、绿色消费及节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制度, 制定1项得0.5分, 最高得5分。</p> <p>3) 制定节约能源资源方案, 明确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碳减排目标, 并将节能降耗、节水工作纳入单位内设机构管理目标考核的, 得2分。</p> <p>4) 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 将能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在物业、餐饮、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能源管理等采购需求或合同进行明确的, 得2分。</p>			
5	组织领导与 管理制度 建设(25分)	能源资源 计量 (5分)	<p>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的要求:</p> <p>1) 实现用电分项计量, 重点用能系统和部位分项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100%, 并有相应表具台账, 得2分。</p> <p>2) 实现用水分项计量, 重点用水部位分项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100%, 并有相应表具台账, 得2分。</p> <p>3) 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账, 得1分。</p>	查阅文件资料、台账		
6		能源资源消 费统计、分析 和公示 (4分)	<p>1) 结合工作实际, 有近2年的月度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 并归档管理, 定期进行数据分析和能耗公示, 得2分。</p> <p>2)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按时填报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 得2分。</p>			
7		能源审计 (2分)	<p>近5年进行过1次能源审计, 形成完整的能源审计报告, 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得2分。</p>			
8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自评得分	备注
9		围护结构 (2分)	建筑外墙、屋面，外窗采取保温、隔热和遮阳措施，得2分。			
10	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及节能改造 (28分)	空调系统 (6分)	1) 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冷水机组能效等级达到1级或已实施冷源系统智能调控和运行优化改造，实现冷水机组、水泵、冷却塔等冷源设备集中智能控制，得2分；冷水机组能效等级达到2级，得1.5分。 2) 采用分体空调或多联式空调机组的：①80%（含）以上的空调能效等级为2级及以上得3分；60%（含）-80%空调能效等级为2级及以上得1.5分；60%以下不得分。 ②配备集中控制系统，能够对分散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室内机进行远程集中管理，得1分。	现场查看、查阅文件资料		
11		数据中心 (3分)	1) 对老旧数据中心进行节能改造升级，或数据中心年度平均电能利用效率为1.5及以下的，得2分。 2) 数据中心实现IT设备、空调、照明等电量分项计量的，得1分。			
12		照明系统 (2分)	1) 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达到100%的，得1分。 2) 公共区域和室外根据使用需求采用照明节能控制措施，包括自动开关灯或调光的控制装置等，得1分。			
13		动力系统 (1分)	50%以上的电梯（扶梯）采取群控、自动启停、变频控制等节能控制措施或改造的，得1分。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自评得分	备注
14		配电系统 (2分)	<p>1) 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产品, 得1分。</p> <p>2) 淘汰高耗能变压器、电动机等设施设备或更新改造老化线路、内部电网的, 得1分。</p>			
15		可再生能源替代(5分)	<p>1) 安装使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得2分。</p> <p>2) 安装使用热泵热水系统、太阳能生活热水系统, 得2分。</p> <p>3) 采用太阳能、风光互补等可再生能源路灯, 得1分。</p>			
16	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及节能改造 (28分)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2分)	<p>1) 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汽车, 得1分。</p> <p>2) 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并正常使用, 得1分。</p>	现场查看、查阅文件资料		
17		节水改造(5分)	<p>1)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使用率达到100%的, 得2分。</p> <p>2) 近5年进行了水平衡测试, 形成水平衡测试报告, 供水管线、设施漏失率$\leq 4\%$, 得1分。</p> <p>3) 实施食堂用水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老旧管网和耗水设施等节水改造项目或设置雨水收集、再生水利用、杂排水收集处理等, 每实施一项得1分, 最高得2分。</p>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自评得分	备注
18	节能运行管理 (15分)	管理节能 (3分)	1) 设置办公设备节电、随手关灯、减少使用电梯、空调温度设定、节约用水、节约粮食等节约行为提醒标识, 得1分。 2) 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20摄氏度”的室内温度控制标准, 得2分。	现场查看、查阅文件资料		
19		智控节能 (2分)	1) 充分利用自然采光, 严格控制路灯的开启和关闭时间, 得1分。 2) 合理安排电梯运行时间或顺序, 减少空(低)载率, 得1分。			
20		设施设备管理 (2分)	建立重点用能用水设施设备台账和运行记录档案, 加强用能用水设施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 得2分。			
21		能源监管平台 (3分)	1) 建立能源资源节能监管平台, 对重点用能区域、重点用能设备实现能源资源消耗的计量、监测、存储、报送、分析、预警等功能, 得2分。 2) 不定期应用节能监管平台数据分析指导具体节能管理工作, 得1分。			
22		市场化机制应用 (3分)	全部或部分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 得3分。			
23		公务用车管理 (2分)	实行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 建立统计台账, 得2分。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自评得分	备注
24	绿色低碳生活倡导 (12分)	绿色低碳产品采购 (4分)	采购节能、节水、低碳、循环再生等绿色产品，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每采购一类得1分，最高得4分。	查阅文件资料		
25		绿色出行 (2分)	1) 干部职工践行“135”低碳出行方式，采用搭乘特色公交、骑行共享单车等措施，得1分。 2) 推广使用“桂碳宝”小程序，引导干部职工带头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得1分。			
26		宣传教育 (6分)	1) 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绿色出行宣传月、世界粮食日等主题活动，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反食品浪费、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等宣传活动，每项活动得1分，最高得4分。 2) 组织参加上级节能管理部门组织的节能管理培训或组织开展生态文明、节能、低碳、节水、资源循环利用、反食品浪费、塑料污染治理等方面的知识讲座（培训），每次得0.5分，最高得2分。			

